

附件1: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2024年印记游园绿化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3. 商丘市梁园区林业局2024年印记游园绿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2455.5236万元,资产总额为5828.45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30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余庆